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18-065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16.13万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8年10月12日

一、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 2017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7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 经公司2017年5月11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8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8,000,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股本数为112,000,00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92,000,000 股。该权益分派方案于2017年6月5日实施完毕后，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2017年8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过调整后，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280万股调整为39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调整为357万股，预留部分数量调整为35万股。本次会议确定以2017年8月18日为授予日，首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7.36元/股，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3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4. 2017年9月26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登记工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357万股，预留部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35万股。

5. 由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之一邓建辉已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5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就上述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18年6月27日，离职激励对象邓建辉持有的252,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

6. 2018年10月8日，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12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35%，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16.13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综上所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人数	预留股票数量
首次权益授予	2017年8月18日	7.36元/股	357万股	13	35万股
预留权益授予	2017年8月18日	6.37元/股	35万股	5	0万股

注：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授予股票数量、预留股票数量为授予完成时的数据，未考虑后期利润分配影响。

（三）历次解锁情况

本次解锁为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解锁。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第一个解锁期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比例为35%。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8月18日，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成就

序号	解锁条件	完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限售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16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净利润"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核算依据。）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10081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1,607,404元，较2016年增长65.79%，增长率不低于12%。符合该项解锁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1）激励对象当年度有效工作时间不低于公司规定的80%，个人当年度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下述条款（2）执行；若低于公司规定的80%，则当年度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考核结果（S）：S≥100／100＞S≥90／90＞S≥80／S＜80 标准系数：1／0.9／0.8／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本次拟解锁的12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100分以上（含100分）。满足第一个解锁期的个人绩效考核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1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116.13万股。

三、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解锁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总数为116.13万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海涛	董事	39.20	13.72	35%
2	连霞	董事、副总经理	33.60	11.76	35%
3	何祚军	副总经理	33.60	11.76	35%
4	杨璐	董秘	30.80	10.78	3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37.20	48.02	35%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94.60	68.11	35%
合　计			331.80	116.13	35%

注：2018年5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后，原2017年限制性股票被授予激励对象原董事王向阳届满离任不再担任董事一职、原副总经理石正久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副总经理一职；新聘任激励对象王海涛为公司董事、连霞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何祚军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8年10月12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16.13万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4,002,167	-1,161,300	302,840,86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400,000	1,161,300	128,561,300
总计	431,402,167	0	431,402,167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股票解锁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解锁已经满足《激励计划》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解锁条件。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8-062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关于其进行股票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三安集团于2018年9月2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8%）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到期日为2019年4月10日。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三安电子为三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截止本公告日，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351,301,092股股份，累计质押86,100,000股股份；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1,213,823,341股股份，累计质押971,030,000股股份。两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565,124,433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38%），累计质押1,057,130,000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67.54%。

三安集团和三安电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抗风险能力，因自身需求进行股票质押业务。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三安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补足、追加质押、提前还款等。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2018-063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09,381,8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624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林志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董事任凯先生、阚宏柱先生、韦大曼先生、林科闯先生，独立董事孙燕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方崇品先生、余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5,810,682	99.8453	1,500	0.0000	3,569,674	0.1547

1.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5,794,182	99.8446	17,900	0.0007	3,569,774	0.1547

1.03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5,810,682	99.8453	1,500	0.0000	3,569,674	0.1547

1.04议案名称：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5,810,682	99.8453	1,500	0.0000	3,569,674	0.1547

1.05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5,810,682	99.8453	1,500	0.0000	3,569,674	0.1547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5,810,682	99.8453	1,500	0.0000	3,569,674	0.154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279,759,017	98.7395	1,500	0.0005	3,569,674	1.2600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279,742,517	98.7337	17,900	0.0063	3,569,774	1.2600
1.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279,759,017	98.7395	1,500	0.0005	3,569,674	1.2600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279,759,017	98.7395	1,500	0.0005	3,569,674	1.2600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279,759,017	98.7395	1,500	0.0005	3,569,674	1.2600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279,759,017	98.7395	1,500	0.0005	3,569,674	1.26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漆贤高、张红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三安光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三安光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8-064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根据回购预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合法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期间：2018年10月9日至2018年11月23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2、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申报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公司三楼证券部

3、联系人：石若楠

4、联系电话：0592-5937833

5、传真号码： 0592-5937833

6、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8-064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购股权事项相关说明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近期投资者关心的关于公司拟收购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鼎公司"）60%股权和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杭公司"）75.19%股权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标的资产亿鼎公司会计处理相关问题

（一）关于亿鼎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等事项

本次股权收购前，亿鼎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会计政策为：关联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收购审计机构按照上市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追溯调整并计提坏账准备。

1、计提依据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期末余额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账龄状态、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	1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20	20
3年以上	50	50

2、2017年、2018年1-5月亿鼎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布情况及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

1）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66,095,142.99	1.00%	4,660,951.43
1至2年	943,876,025.18	10.00%	94,387,602.52
2至3年	266,325.69	20.00%	53,265.14
3年以上	20,000.00	50.00%	10,000.00
合计	1,410,257,493.86	7.03%	99,111,819.09

2）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单位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南京完美江南农产品有限公司	11,071,470.00	100.00%	11,071,470.00
合计	11,071,470.00	100.00%	11,071,470.00

2018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

1）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70,813,015.40	1.00%	5,708,130.15
1至2年	577,224,753.90	10.00%	57,722,475.39
2至3年	334,161.29	20.00%	66,832.26
3年以上	254,561.00	50.00%	127,280.50
合计	1,148,626,491.59	5.54%	63,624,718.30

2）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单位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南京完美江南农产品有限公司	11,071,470.00	100.00%	11,071,470.00
合计	11,071,470.00	100.00%	11,071,470.00

综上可知，亿鼎公司2017年追溯调整计提坏账准备1.12亿元，因计提坏账减少净资产1.12亿元；2018年1-5月因收回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因此相应冲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0.35亿元。公司不存在通过降低其他应收账龄降低坏账准备大幅增加利润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1-5月审计报告》会计报表附注28-29页。

根据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披露的亿鼎公司过往年度收入、利润等数据，2018年利润大幅度增长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增长。

（二）关于亿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事项

因工程量较大，决算时间跨度较长，亿鼎公司对于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虽然未在固定资产科目核算，但已按照会计准则对相关资产按暂估金额计提了折旧，并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亿鼎公司在建工程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按暂估原值累计计提的折旧与按决算原值计提的累计折旧，金额差异仅为249.24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及残值率	原值（根据决算）	已按暂估原值累计计提的折旧	按决算原值测算的累计应计提的折旧	差异
房屋建筑物	40年；5%	30,289.23	1,978.94	2,038.21	-59.27
机器设备	5-30年；5%	255,642.97	34,234.46	33,925.95	308.51
合计		285,932.20	36,213.40	35,964.16	249.24

2018年4月完成了工程决算，进行了转固账务处理。根据上表，截至2018年5月末，亿鼎公司实际计提的累计折旧与应计提金额累计相差249.24万元，差异相对较小属于会计准则核算合理误差范围内，符合会计准则要求。根据会计准则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账务处理。

亿鼎公司已就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了原财务报表，致同审计重新出具了亿鼎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1-5月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认为该项会计差错更正属于重分类调整，对2018年5月末净资产、2017年度和2018年1-5月净利润均无重大影响。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8日披露的《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三）关于亿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年限

亿鼎公司属于大型生产企业，机器设备数量大、种类多，使用年限是根据设备自身可使用年限在相关会计准则范围内确认，不存在通过使用年限调整折旧金额的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主要设备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机器设备	5-30年	5年	检测仪、打包机等辅助设备	950,269.24	139,402.30	810,866.94
		10年	自吸泵、离心泵、控制盘、电源盘等	2,609,299.21	397,907.90	2,211,391.31
		15年	通风机、切断阀、压缩机内芯等	10,561,903.41	1,035,979.75	9,525,923.66
		20年	采样机、采样泵等	4,203,357.09	347,538.28	3,855,818.81
		30年	气化炉、气体压缩机、合成塔等大型生产设备	2,644,081,916.11	349,922,043.72	2,294,159,872.39
电子设备	3-15年	3年	电脑、打印机、摄像器材等	5,903,401.79	3,547,384.80	2,356,016.99
其他设备		3年	试验台、色谱仪、天平等分析仪器	11,368,768.31	8,247,727.60	3,121,040.71
		15年	中型货架、密集架	226,354.22	39,767.12	186,587.10

二、关于标的资产亿鼎公司与亿利集团往来事项

（一）亿鼎公司与亿利集团其他应收款情况

亿鼎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5月31日与亿利集团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分别为6.82亿元（未经审计）、10.03亿元（经审计）和8.54亿元（经审计）。自2014年起，亿鼎公司基建期，亿利集团累计为亿鼎公司拆借资金8.48亿元，之后亿鼎公司全额偿还。亿鼎公司与亿利集团在日常经营中相互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截至2018年5月31日，亿鼎公司为亿利集团拆借8.54亿元，其中拆借本金7.87亿元，加收利息0.67亿元。资金来源为亿鼎公司日常经营产生资金及出售热电资产所得资金。

2015年9月，亿鼎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就拟将热电联产资产对外出售，后续，亿鼎公司经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亿鼎公司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值为转让作价16.7亿元基础，将热电联产相关资产转让给上海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亿鼎"），并签署上述资产交割确认书。之后，上海亿鼎支付了收购款项，亿鼎公司与上海亿鼎也完成了热电联产相关资产所有权的交割手续。

对于上述资金往来，公司在《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已予以披露，上述应收款项的形成，是基于亿鼎公司与亿利集团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资金往来，资金的拆借与使用合理，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收购后，上述款项将形成应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款，短时构成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将在本次支付股权转让款中予以清收。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避免发生与关联方发生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

（二）亿鼎公司与亿利集团其他应收款与现金流量表情况

2018年1-5月，亿利集团偿还资金6.04亿，其中：现金还款6.00亿元、非现金业务还款0.04亿元，亿鼎公司向亿利集团拆借资金4.55亿元，其中：现金4亿元、应计利息0.14亿元、非现金业务0.41亿元（为往来款，原为亿鼎公司应收第三方债权，由亿利集团代为清收，故转为与亿利集团应收款）。2018年5月底的现金流量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为3.64亿元，其中资金往来是3.49亿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为0.55亿元，其中资金往来是0.28亿元。

按照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原则（1）子公司和母公司相互资金往来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按净额列示；（2）银行承兑汇票和非现金业务不在编制范围内。截止2018年5月31日亿鼎公司收亿利集团现金还款6亿元，向亿利集团拆借资金4亿元，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按净额列示为2亿元。因此，从会计业务处理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原则角度出发，其他应收款的借贷方发生额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流出不存在一一对应关系。公司认为现金流量表中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流出是真实可靠的，且本次收购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有相关披露。

三、关于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

（一）库布其循环经济产业园是生产制造园区，园区内企业工艺流程长、投资主体多；运营模式为公司化管理和运营。其中，水务公司负责承建并运营园区供水管网工程；亿鼎公司向园区内企业提供工业气体；新杭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一氧化碳和氢气来源亿鼎公司；亿嘉公司负责园区的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等。

基于上述投资主体的运营模式和业务属性，园区内的水务公司、亿鼎公司、新杭公司及亿嘉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存在相关的业务往来，易形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的业务内容及金额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8日披露的《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通过本次收购，将大大减少公司与亿鼎公司、新杭公司以及亿鼎公司、新杭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则规范运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亿鼎公司、新杭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故分别与亿利集团及其子公司形成应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9.04亿元和0.12亿元，短时构成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将在本次交易支付股权转让款中时予以清收。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避免发生与关联方发生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8日披露的《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8-086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发行人"或"公司"）配股方案经公司2017年5月11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6月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比例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四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68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84号）文件核准。

2、配股简称：健康配股；配股代码：700380；配股价格：4.70元/股。

3、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8年10月8日（T+1日）至2018年10月12日（T+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4、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8年10月15日（T+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网上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8年10月16日（T+7日）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2018年9月26日（T-2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8日（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收市后健康元股本总数1,572,928,272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2.4股的比例向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份数量377,502,785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1,572,154,272股，采取网上定价方式发行，配股代码"700380"，配股简称"健康配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可配售377,317,02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774,000股，采取网下定价方式发行，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可配售185,760股。

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4.70元/股。

6、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和股东中铁宝盈-健康元大股东增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本次配股中其可配股份。

7、发行对象：

（1）网上发售对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指截至2018年9月28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2）网下发售对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指截至2018年9月28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8、发行方式：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采取网下定价方式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2018年9月26日（T-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8年9月27日（T-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8年9月28日（T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8年10月8日至2018年10月12日（T+1日-T+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刊登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网上网下配股截止于T+5日15:00）	全天停牌
2018年10月15日（T+6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验资 验资	全天停牌
2018年10月16日（T+7日）	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A股市场正常交易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办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8年10月8日（T+1日）起至2018年10月12日（T+5日）上交所的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认购配股，配股数量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乘以配售比例（0.24），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则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香港投资者，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股东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查看"健康配股"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

缴款期内（截止时间为2018年10月12日（T+5日）15：00）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700380"，配股简称"健康配股"，配股价4.70元/股。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认购配股，配股数量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乘以配售比例（0.24），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为认购上限。认购数量大于认购上限的部分为无效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认购数量即为认购上限；认购数量小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

股东应在2018年10月12日（T+5日）15:00前将以下资料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邮箱zbscb@mszq.com（邮件标题应为"股东全称"+"认购健康元配股"。例如股东全称为"ABC"，邮件标题应为"ABC认购健康元配股"）：

①填写完整的《网下认购表》（Word电子版）（见附件）

②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签字后的《网下认购表》（扫描件）

③机构股东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提供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④《网下认购表》由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署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⑤《网下认购表》由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署的，需提供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⑥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开户证明文件（如有）

《网下认购表》一旦发送电子邮件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单一股东只能提交一份《网下认购表》，若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确定其中一份有效，其余视为无效。

发送《网下认购表》同时，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截止时间为2018年10月12日（T+5日）15：00），向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划付认购资金。本次配股价格为4.70元/股，认购金额为经主承销商确认的认购数量乘以本次配股价格。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股资金请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浦发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
账号	91260078801300000071
大额支付行号	310100000253
银行查询电话	010-51709681；010-51709698

注1：汇款时请务必注明"股东全称"+"认购健康元配股"字样，确保认购资金于2018年10月12日（T+5日）15:00之前到达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认购为无效。敬请留意款项在途时间，以免延误。

注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汇出认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认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

三、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

董事会秘书：赵凤光

电话：0755-86252656；0755-86252388

传真：0755-86252165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5120190

特此公告。

发行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